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西宁高速普格段河口~鲁溪河二级 110kV 线路 改造工程施工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西宁高速普格段河口~鲁溪河二级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项目业主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凉山州普格县。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工程改造 110kV 线路起于 N1，止于 N6，长度 1.537km，单回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G1A-240/40 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本工程跨越 10kV 线路 1 次、河流 1 次、高速公路 1 次、通讯线 1 次、养殖场 1 次。拆除单回 110kV 架空线路 1.537km，其中 1.017km 按照不可利用拆除，拆除的线材、金具串、电杆附件需运输至仓库，人运 0.3km，汽车运距 3.0km（电杆直接破碎）。地形比例：山地 100%；地质比例：普通土 20%、松砂石 30%、岩石 50%；本工程林木砍伐约为树木 20 多棵。

2.3 比选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4 标段划分： /

2.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6 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四川省及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关施工行业质量和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7 其他： /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 3 年，指比选申请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申请。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入，请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9:00-18:00) 在 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3楼(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开发部免费领取本项目公开比选资料(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并办理报名事宜。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公开比选资料获取的方式。

4.2 法定代表人领取并办理报名事宜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授权人领取并办理报名事宜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比选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栋13楼(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在蜀道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shugaogroup.com/>)和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www.scnngx.com.cn](http://www.scnngx.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无论比选申请人查看、下载与否，均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并知晓所有内容。

比选申请人如有问题或疑问，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3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438395700

2025年9月9日